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會謹呈上機場管理局(以下簡稱「機管局」)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483章《機場管理局條例》，並為維持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機管局負責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位於香港大嶼山赤鱗角的香港國際機場，並在機場、就機場或在與機場有關的情況下，提供設施、適意設備及服務。機管局亦可在機場島上或從機場島上的任何地點，從事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並可從事香港法例第483E章《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所准許的機場相關活動。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機管局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業務。

機管局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報表

集團及機管局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於2010年3月31日的業務狀況，詳列於第66頁至第122頁所載的財務報表。

股息

《機場管理局條例》規定機管局可派發股份利息，亦規定財政司司長在考慮機管局及屬下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可指示機管局以可分發盈利派發股息。機管局在2008/09年度宣派及支付股息22億港元，即每股派發股息7,178.28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3億港元，即每股派發股息7,504.57港元；以及派發特別股息22億港元，即每股派發股息7,178.28港元。

撥入儲備的款項

集團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共28.44億港元(2008/09年度：25.88億港元)已撥入儲備金內。儲備的其他變動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的變動見財務報表附註10。

資本化利息

年內集團將5,900萬港元的利息資本化(2008/09年度：5,900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集團及機管局於2010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詳列在本年報第123頁。



股本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機管局僅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發行股份，而全部股份均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代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機管局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

捐款

本年度的捐款合共82萬港元(2008/09年度：128.8萬港元)，款項部分來自出售機場的待領失物。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在本財政年度內，集團主要顧客及供應商所佔買賣交易的資料如下：

	佔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購買
最大顧客	25%	
五大顧客	48%	
最大供應商		45%
五大供應商		54%

最大供應商是香港特區政府，即機管局唯一股東。

所購物品不包括資本性質的供應品。

持續經營的業務

於第66頁至第122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以機場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董事會已核准機管局2010/11年度的財務預算，以及2010/11年度至2014/15年度的業務計劃及財務計劃，並相信機管局有充足資源，在日後繼續營運機場。

退休福利計劃

機管局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5。退休福利計劃的行政管理及機管局所供的款項會以該計劃的投資經理及獨立精算師所提供的報告作為參考，定期予以檢討。

企業管治

機管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方式，詳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5頁的《企業管治》部分。

職員

於2010年3月31日，機管局共有1 088名職員(於2009年3月31日：1 116名)，人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員工。機管局制訂了人力資源政策，確保職員的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而且按照機管局的薪酬架構及優秀表現獎勵制度的標準，將薪酬與表現掛鈎。自2002年4月起，機管局實施浮動薪酬制度，以加強「按表現論酬」的原則。該制度在2008年略為修訂。

董事會成員及執行總監

於本年報編製日的在任董事會成員及執行總監名單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

陳鑑林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黃子欣博士於2010年1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任期三年。羅嘉瑞醫生獲再度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任期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為期一年。馮婉眉女士將於2010年6月1日起加入董事會，任期三年。和廣北先生自2003年6月27日起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於2010年5月31日離任。

財務及投資執行總監黎永昌先生於2010年5月31日退休。羅志聰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執行總監，自2010年7月9日起生效。馮永業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發展執行總監，並將於2010年第三季加入機管局。

董事會成員及執行總監的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機管局或屬下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簽訂董事會成員或執行總監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機管局或屬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會成員或執行總監可以藉購入機管局或其他公司的股份而獲益。

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達成或持續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成員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成員負責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業務狀況，以及在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成員選擇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以機場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報表。董事會成員負責妥善備存會計記錄，而有關記錄無論在任何時間，都須以合理的準確程度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機管局核數師，並一直留任至今。該項委任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32條予以批准。

承董事會命

蕭興業

董事會秘書

香港，2010年5月31日

